

吉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三公”经费预算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

（四）政府采购情况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六）部门整体支出、单位项目支出、重点（专项）项目支出

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七、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1、收支总表

- 2、收入总表
 - 3、支出总表
 -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4、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5、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表
 - 2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 21、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 22、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2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1、拟定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对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进行综合管理、监督指导、协调服务。

2、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人力资源流动政策，指导全市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3、负责全市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拟订就业援助制度，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

4、统筹推进建立全市覆盖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贯彻落实养老保险统筹办法和全省统一的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关系转移办法。贯彻执行全市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办法并实施监督。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并建立全市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

5、负责全市就业、失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6、统筹拟定全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节仲裁工作规划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监督实施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假期制度，监督实施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人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7、落实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组织实施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继续教育等政策，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组织拟定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制度。落实职业资格制度和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政策。

8、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全市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合同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拟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

9、会同有管部门组织实施全市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组织实施全市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组织实施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

10、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相关政策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11、承担省定民生实事考核办公室日常工作，具体组织实施市直单位省定重点民生实事考核。

12、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对市绩效考核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上级表彰奖励制度和拟定市级表彰奖励制度。

13、完成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4、职能转变。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进一步减少行政审批事项，规范和优化对外办理事项，实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理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就业和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方式，加强信息共享，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15、有关职责分工。与市教体局的有关分工。毕业生就业政策由市人社局牵头，会同市教体局等部门拟定。高校毕业生离校前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由市教体局负责。高校毕业生离校后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由市人社局负责。

（二）机构设置

吉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内设机构包括：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47人，年末实有在职人数44人，退休人数16人，离休人数0人。内设股室12个（含3个副科级单位），分别为：内设股室分别是办公室、法规股（劳动关系股、工伤保险股、行政审批服务股）、规划财务室、工资福利股、就业促进与失业保险股（职业能力建设股）、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股（人才开发与人力资源流动管理股、）、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股、养老保险股、社会保险基金监督股、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管理服务局。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吉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只有本级，没有其他预算单位，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仅含吉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745.9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745.9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882.33万元，主要原因是局属二级单位市城乡居保局和市仲裁院由原财务独立从2024年起纳入局本级统一管理，统一编制预算。

（二）支出预算：2024年本部门支出预算1,745.97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662.8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2.8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0.25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882.33万元，主要原因是局属二级单位市城乡居保局和市仲裁院由原财务独立从2024年起纳入局本级统一管理，统一编制预算。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4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1,745.97万元，相比2023年增加882.33万元，主要是因为局属二级单位市城乡居保局和市仲裁院由原财务独立从2024年起纳入局本级统一管理，统一编制预算。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662.83万元，占95.24%；卫生健康支出32.88万元，占1.88%；住房保障支出50.25万元，占2.88%。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024年预算为638.72万元，相比2023年增加260.63万元，增长68.93%。主要是因为局属二级单位市城乡居保局和市仲裁院由原财务独立从2024年起纳入局本级统一管理，统一编制预算。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2024年预算为401.4万元，相比2023年增加30.2万元，增长8.14%。主要是因为招考经费增加10万元，引进人才和年度奖励经费增加20.2万元。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

2024年预算为52万元，相比2023年增加17万元，增长48.57%。主要是因为请三支一扶人员工资及社保缴费增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2024年预算为4.06万元，相比2023年增加4.06万元，增长100%。主要是因为局属二级单位市城乡居保局和市仲裁院由原财务独立从2024年起纳入局本级统一管理，统一编制预算，此项是城乡居保局发放老农保生活补贴。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2024年预算为61.9万元，相比2023年增加28.63万元，增长86.07%。主要是因为局属二级单位市城乡居保局和市仲裁院由原财务独立从2024年起纳入局本级统一管理，统一编制预算。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项）

2024年预算为452.67万元，相比2023年增加452.67万元，增长100%。主要是因为局属二级单位市城乡居保局和市仲裁院由原财务独立从2024年起纳入局本级统一管理，统一编制预算，此项是城乡居保局基金收入，县本级基层养老金补贴。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款）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项）

2024年预算为52.08万元，相比2023年增加52.08万元，增长100%。主要是因为局属二级单位市城乡居保局和市仲裁院由原财务独立从2024年起纳入局本级统一管理，统一编制预算，此项是全市特困人群政府代缴。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2024年预算为32.88万元，相比2023年增加15.21万元，增长86.07%。主要是因为局属二级单位市城乡居保局和市仲裁院由原财务独立从2024年起纳入局本级统一管理，统一编制预算。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2024年预算为50.25万元，相比2023年增加23.15万元，增长85.43%。主要是因为局属二级单位市城乡居保局和市仲裁院由原财务独立从2024年起纳入局本级统一管理，统一编制预算。

（一）基本支出：2024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663.56万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4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1,082.41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行政运行支出120.2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401.4万元；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52万元；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4.06万元；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452.67万元；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52.08万元。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4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2.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4万元，增长83.33%，主要原因是局属二级单位市城乡居保局和市仲裁院由原财务独立从2024年起纳入局本级统一管理，统一编制预算。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4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5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2.5万元），因

公出国（境）费0万元。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较2023年减少1.5万元，主要是公务接待预算减少1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0.5万元。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4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0万元，我单位2024年度无会议费预算支出；培训费预算0.5万元，拟召开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网络培训，人数33人，内容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网络培训；拟举办0场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0万元，无相关活动计划。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6.5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6.5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2023年12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1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专业技术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业务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1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2024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业务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六）部门整体支出、单位项目支出、重点（专项）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管理。纳入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1,745.9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63.56万元，项目支出1,082.41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七、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2、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

3、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4、“三公”经费：是指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

5、一般性支出：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和资本性支出中的房屋建筑物购建、办公设备购置、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2024年度吉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预算公开表](#)

[.xlsx](#)